

沙洋县粮食志

(1949-2007)



《沙洋县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沙洋县粮食志

(1949-2007)

《沙洋县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沙洋县粮食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2007年10月9日

主任委员：刘松华

副主任委员：杨德文 严支春

委员：陈中国 王泽华 马文斌 徐丽俊（女）

陈万智 杨全华 官红权 葛鹏 肖道洪

《沙洋县粮食志》编纂人员

办公室主任：杨德文 严支春

主编：陈中国

副主编：程仁涛

工作人员：熊燕 唐路婷 吴婷婷

摄影：肖道洪 高达强 柏广中

序

谷乃国之宝，民以食为天。粮食，历来是国家富强、社会稳定、人民康宁之基。

《沙洋县粮食志》，秉承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宗旨，遵循详近略远、述而不论的原则，客观记述了清朝末年至 2007 年发生在沙洋境内粮油收购、营销、贸易、调运、储存、加工以及机构设置、人事更迭等历史全过程，真实记载了粮油流通领域的改革进程和发展变化，是一部汇古今之史料、谋发展之大计、集大众之智慧，内容丰富的粮食档案，是沙洋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成果，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沙洋县粮食志》的付梓，将为有关部门和领导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为广大粮食工作者以及关心沙洋粮食工作的人士洞悉过去、研究现实、探索未来提供较为系统的史料，也将为社会各界增进沙洋粮食工作的了解，共同推进沙洋粮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帮助。

改革开放以来，素称“鱼米之乡”的沙洋，粮食连年丰收，产业蒸蒸日上，农民因粮食而增收，企业因粮食而增效，沙洋粮食为国家粮食安全和政府宏观调控发挥了重要作用，粮食事业成绩斐然。

盛世修志，功在当代，泽及后人。值此《沙洋县粮食志》付印之际，欣贺之余，谨以为序。

沙洋县粮食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松华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凡 例

一、《沙洋县粮食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新观念、新方法、新材料，实事求是，全面、系统、真实地反映沙洋境内粮食生产、流通及改革等有关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尽量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取事，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纵述历史，横呈现状。上限至 1949 年，下限至 2007 年，为使资料完整，部分历史事件作必要的上溯与下延。由于断限时间长，加之多种因素，有关数据和基层企业主要负责人任职时间只能从 1985 年起统计。

三、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体，词句力求精炼、流畅；体例有志、记、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图表插入其中；部分重要事件，在有关章、节中设附录（或原件）进行简介，以明始末；标点符号、专业术语、名词、名称按有关方面审定为标准，力求规范。

四、本志为章、节体结构，分章、节、目、子目，目以下以字体区分领属关系。大事记为编年体，有些与内容联系紧密的事件则采用记事本末体，以保持历史的完整性。其他章节事以类从，横排纵述。

五、本志对历史事件直述其事，不加评论；所系人物直书其名，不加褒贬。各类数据尽量与国家和本部门统计资料口径一致。国家统计局部门未作统计者，则以本部门数据入志。

六、本志对民国前，以公元纪年，加注历代年号正称。对地名、治所、官职，均依历代称谓。本志各章节中“境内”、“沙洋境内”、“沙洋”、“全区”、“全县”、“全系统”称谓者，指今沙洋县辖区各镇在事件发生时期的区划范围（包括事件发生时期划进划出的）。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第一部《荆门粮食志》、荆门市档案馆文档、荆门市粮食局修志办公室、本局档案室及境内国有粮油企业等，还有部分出自知情人口碑，为节省篇幅，故不注明出处。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历代旧制，并加注计量单位和币制。新中国成立后，一般采用国务院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少数低计量仍按原计量单位，对 1955 年 3 月前流通的旧人民币，按规定折算为新币。

目 录

大事记	3
概述	29
第一章 组织机构	37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37
第二节 中共党组织	42
第三节 群团组织	45
第四节 局直属事业机构	48
第五节 局直属企业机构	49
第六节 基层企业机构	54
第二章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73
第一节 购销制度改革	73
第二节 经营机制改革	76
第三节 粮食企业改制	81
第三章 粮油收购	89
第一节 收购沿革	89
第二节 计划收购	92
第三节 市场收购	105
第四节 订单收购	110
第五节 保护价收购	115
第六节 最低收购价收购	118
第七节 粮食直补	121
第八节 收购管理	122
第九节 农村粮食管理	139
第四章 粮油调销	145
第一节 计口授粮	145
第二节 计划供应	145

第三节	供应管理	156
第四节	粮油调运	163
第五节	粮油贸易	181
第五章	粮油价格	201
第一节	集市价格	201
第二节	统购统销价格	205
第三节	定购价格	218
第四节	保护价价格	229
第五节	最低收购价价格	230
第六节	副产品价格	230
第七节	差价	235
第八节	超购加价	239
第六章	粮油储藏	243
第一节	粮仓建设	243
第二节	仓储管理	255
第三节	科学储粮	270
第四节	粮油检验	279
第七章	粮油产业	305
第一节	粮油加工	305
第二节	产业化经营	331
第三节	多种经营	341
第八章	财务·审计	351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51
第二节	资金管理	359
第三节	费用管理	371
第四节	资产管理	377
第五节	盈亏管理	384
第六节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	389
第七节	财务挂账	393

第八节 检查·审计·····	397
第九章 精神文明建设·····	411
第一节 思想建设·····	411
第二节 作风建设·····	435
第三节 企业文化建设·····	440
第十章 党风廉政建设·····	445
第一节 制度建设·····	445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	446
第三节 廉政建设·····	447
第四节 民主监督·····	450
第五节 政（企）务公开·····	453
第十一章 综合管理·····	463
第一节 劳动人事·····	463
第二节 工资福利·····	468
第三节 职工住房及办公·····	487
第四节 文书档案·····	487
第五节 安全保卫·····	490
人物·····	503
人物表·····	503
人物录·····	506
附录·····	513
要文辑存·····	513
资料选编·····	537
后记·····	567
关于《沙洋县粮食志》稿出版的批复·····	569



大事记

(1666-2007年)



大事记

1666年（清康熙五年）

后港仓库倒塌，应交该仓粮米转送沙洋仓库。

1727年（清雍正五年）

沙洋仓废，借用茶庵、水府庙、准堤寺三处收贮粮米。

1735年（清雍正十三年）

荆门州府收民积谷2 200余石，分贮于州城、沙洋、建阳驿三处。设社长管理。

1742年（清乾隆七年）

六月十四日 郑家潭大堤溃缺，淹田71顷。朝廷豁免当年被淹田漕粮，屯响银。

1743年（清乾隆八年）

荆门州府拨银629两复建沙洋粮仓，竣工后命名“沙平仓”。

1747年（清乾隆十二年）

后港一带百姓随粮捐银1 700两修复后仓，次年八月完竣，取名“后盈仓”。

1749年（清乾隆十四年）

荆门州在仙居口、石桥驿、州城、团林铺及境内、沙洋、四方铺、后港等处设社仓30间，积谷13 000石。各仓选派正、副社长管理。

1796年（清嘉庆一年）

八月 汉水陡涨，多处堤溃，灾区收获甚微。次年正月，荆门直隶州借给灾民一月口粮，酌借种子。

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

五月 暴雨成灾，汉江堤岸多处漫溃，下游良田及房屋半数被淹。

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大水。潜江袁家月堤漫溃，淹境内邓家州、李市。当年大旱，长湖干涸。水稻颗粒无收。

1913年（民国二年）

四月 沙洋成立商会，该镇粮行由商会管理。

1914年（民国三年）

财政部通令，完纳地丁漕米以银元计算。

1928年（民国十七年）

境内大旱，长湖走人，稻谷颗粒无收。今五里铺镇大冲村一组当时仅18户人家就有15户赶湖讨米，有的甚至卖儿卖女。当时流传：“昔日长阳畈（今草场原名），十年就有九年旱，家家户户挑沙罐，男女老少下江南（讨米）”的名谣。

1930年（民国十九年）

田赋改为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两种，地价税为原有之地丁、漕米各项。增值税即按当年收入比照原估定地价比例征收，执行不久即废。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湖北省民政厅颁布《各县建仓积谷大纲》，重振积谷，境内设建阳驿、沙洋、马良3个区仓，均以旧仓更名，为储积谷之用。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3月 开始推行保甲制度，荆门县政府财政科下设田赋征收所、推收所、契税征收处，将钱粮征收并为一家。当年12月14日，荆门县县长方毅视察拾回桥田赋征收所，察看各征收所有无浮收情节。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2月 汉（口）宜（昌）公路正式通车，由东向西穿过境内69公里，粮食调运更加方便。当年7月3—7日，狂风暴雨，境内沿湖各村低洼之处均被水淹没，小江湖长堤决口四处，25公里尽成泽国，死于水患数百人。水灾后又遭受旱灾，粮食减产五成以上。灾后物价上涨，次年1月，每石米价11元（银元），比上年同期高出一倍。

当年 许莹涟（后港人）在沙洋兴办大米加工厂，日产大米3000千克。又在后港创办“长林生产合作社”，在长林书院内兴办机械打米厂，兼照明发电，1938年迁往建始县。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8月12日 小江湖罗家口堤、邓家湖槐路口堤同时溃口，受灾人口约4.5万人，省府拨积谷1000石赈济。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商民陶子祥在后港东街办机械打米加工厂兼发电。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10月2日 后港私营机米厂因日军入侵，骚扰破坏，运存机件用物损失甚巨，

被迫停产。

1941年（民国三十年）

国民党湖北省政府实行公购余粮、计口授粮办法。农村除人平留口粮 300 千克外，多余者公购。对非农业人口分大、小口每日配给 10~20 两（16 两制）口粮。囤积聚奇者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有期徒刑以致死刑。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荆门田赋粮食管理处在境内设十里铺、沙洋镇、后港、拾回桥等 4 个田粮办事处。

当年 沙洋聚点仓开始接收钟祥、荆门、潜江粮食。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9月2日 省田粮处电令：沙洋聚点仓改番号为“湖北省田赋粮食管理处第七聚点仓”，接运黄陂、麻城粮食。

1949年

5月 成立支前兵站荆门总站。境内设五里铺、沙洋、十里铺 3 个分站，主要供给军需粮草。

9月19日 荆门县在境内设杨集、十里铺、长湖、曾集、沙洋等 5 个区（镇）。中央公粮库荆门支库在境内建阳驿、十里铺、拾回桥、后港、沙洋设分库，负责公粮征收、保管和调运。

10月 在沙洋城区兴建容量 250 万千克的粮仓一栋，由汉口十家营造厂集体投标，智成营造厂中标采取全部包干制方式承建，1950 年 10 月竣工，造价 73 369 万元（旧币）。

1950年

3月11日 曾任国民党政权保长的文某某，煽动群众 40 余人，深夜驾船 4 艘到长湖区小山寺粮库，将保管员用绳子捆住，撬开库门，抢走稻谷 3 350 千克。4月2

日，文被抓获归案，追回部分稻谷。

5月23日 湖北省粮食厅派易行之率工作组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后勤部干部来沙洋征集船只，会同沙洋市人民政府在汉江搭建浮桥，在各街道和汉江边设粮食供应站保证部队粮食供应和顺利过境。

7月20日 中国粮食公司荆州分公司沙洋支公司成立，刘振琪任经理，下设荆门城关、沙洋、拾回桥、后港四个办事处和城关购销组、石桥驿收购组，有固定资产28.9万元，流动资金293万元。借用三元观、纪山寺等祠堂、庙宇公房18栋作为粮仓，容量285万千克。

9月至12月 沙洋、后港、拾回桥、荆门城关四处上市大米775万千克，公司收购155.5万千克，占上市量的20%，私商粮贩收购占80%。

1951年

7月 沙洋市场上主要商品交换比例为：大米2千克换食盐1千克或白细布1尺；大米10千克换棉花1千克。

12月28日 荆州专署粮食局直属第二仓库（沙洋仓库）移交荆门县粮食局。

1952年

8月15日 沙洋粮食支公司沙洋门市部在鼓乐、鞭炮声中开张。

8月29日 沙洋运往武汉稻谷19.1万千克，船行至汉口二码头急流处，因停船不慎沉没，损失稻谷2.45万千克。

9月 荆州粮食公司投资5000元，在沙洋镇兴建荆门县国营碾米厂。

9月27日 荆门县第十区区政府（驻今高阳镇季家塆）通知高阳乡组织实施交售爱国粮，支援抗美援朝和保障城市人民生活。不到1小时，就集中50多名农民抢装粮食，经过7小时将粮食全部集中在黄荡湖装船，装满大小9艘船共100余吨，从水上入汉江运往武汉等地。

10月13日 沙洋粮食支公司与荆门县粮食局合并，境内设建阳驿、拾回桥、后港、大官桥和沙洋等5个公粮库。

12月15日 沙洋农场第一机器米厂建成。

1953年

3月 境内5个公粮库改为沙洋、后港、拾回桥3个粮店。

5月 曾集区有两人卖青苗谷 200 余石，被公安机关依法惩办。

1954 年

4月 中国油脂公司荆州分公司沙洋营业所移交荆门县，改组为荆门县油脂公司。设沙洋镇油脂零售门市部 1 个，区以下集镇的油脂、油料购销及加工业务，均委托各区供销社实行“三代”（代购、代销、代加工）。

8月 汉江上游连降暴雨，荆门县奉令于 8 月 5 日 17 时 15 分在小江湖炸堤分洪，淹没良田 2 687.2 公顷，受灾 15 954 人。长湖沿岸后港、毛老店等地 17 个民垸受渍。同时，接受安置天门、潜江、监利、沔阳四县灾民 20 余万人，供应粮食 325 万千克。

9月 17 日 十一区送公粮船只途径长湖，风大翻船，三人不幸遇难。

1955 年

2月 24 日 拾回桥和十里铺储粮货棚（容量 125 万千克）遭龙卷风袭击，损失过半。

4月 29 日 荆门县县长李民到沙洋镇调查粮食供应情况，发现全镇一季度粮食供应超销 37.1%，决定由镇财经小组统一审批供应计划，粮食部门发给粮票，实行计划管理，堵塞漏洞。

8月 实行油脂经营“一条边”，油脂购销业务归油脂部门，油脂加工仍委托供销社代理。12月，境内建立基层油脂机构，设建阳驿、拾回桥、后港、李市、曾集、沈集、大官桥、毛老店 8 个区（镇）油脂营业所。

9月 境内 9 个粮店改称粮食管理所，粮食购销组改为粮食购销站。

1956 年

4月 1 日 中国盐业公司荆门县公司（驻沙洋镇）移交荆门县粮食局代管。（1958 年 9 月移交县商业局）。

1957 年

7月 荆门县油脂公司撤销，境内油脂营业所、门市部、购销组分别并入当地粮食管理所、粮食购销站、粮油门市部（店），合称粮油管理所（简称粮管所，下同）、粮油购销站（简称粮站、点，下同）、粮油门市部（简称粮店，下同）。

1958年

4月1日 棉花经营业务移交粮食部门，经理部设在沙洋镇。5月经理部撤销，棉花业务并入荆门县粮食局业务股，境内基层棉花业务并入粮管所。

11月 后港人民公社粮食入库再放“卫星”，两天入库量报称4 350万千克，实际入库932万千克。

1959年

1月18日 由山西调到沙洋的金皇后玉米种10万千克，被雨水淋湿而霉烂变质11 450千克，粮管所领导和保管防化员受到纪律处分。

6月28日 凌晨一点半，建阳驿粮站300万千克仓库被雷电击塌。

当年 国家开始计量改革，将16两制衡器改为10两制（1960年结束），从此，粮油计量一律使用10两制。

8月27日 恢复棉花经理部，设马良、李市两个采购站，新城、姚集为采购组（1960年撤销棉花经理部）。

当年 沙洋花生在全国首届农展会参展。

1960年

3月 沙洋镇与沙洋农场合并，成立沙洋市（县级），沙洋市粮食局随之成立。1961年7月撤市复镇，沙洋市粮食局撤销。

5月 十里铺反革命组织“民主党”头目万某、代某某、卢某某等私刻荆门县粮食局后港粮管所和荆门县粮食局等公章5枚，冒领粮票2 800余千克，油票1 760余千克。12月22日，又窜到十里铺农行营业所抢劫被逮捕（1961年4月1日，万、代两犯被处以死刑，卢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当年 境内先旱后涝，9月汉江遭遇特大洪水，邓家湖民垸溃口，27个生产队的3 573户、16 938人受灾，死亡6人，淹死牲畜85头，受灾农田2 463.6公顷，倒塌房屋954间，当年粮食减产。

1961年

1月18日 荆门县人民委员会批转县公安局、粮食局、人武部《关于加强粮、棉、油保卫工作紧急联合请示报告》，并在十里铺、沈集等地分别召开各人民公社特